

職能治療學生臨床實習請假規範指引

114 年 11 月 02 日職能治療教育高峰會通過

目前教育部公告學生實習分數不能全數由實習單位評定，部分分數應由學系考量評判，而學生請假可作為協助判斷依據之一。因此，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與各校討論建立請假規範指引，供實習單位評分參酌。

考量各校與臨床單位對於實習的規範，補實習之假別與成績計算合理性，訂定請假規範指引如下：

- 一、任一假別請假即須補實習，請假補實習天數以 1:1 為原則，惟特殊假別（法律或政府規範之公假、喪假）每一梯次（12 週）至多三天得不補實習。
- 二、實習期間以前、後六週為單位，六週內請假累計超過 5 天，不論是否補實習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，特殊假別、心理調適假、生理假得不計算在內。